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2019〕341号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灵通展览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的申请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本辅导机构”）与灵通展览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通展览”）于2017年2月24日签订了《灵通展览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向贵局报送辅导材料。根据苏证监函（2017）124号文，贵局确认德邦证券对灵通展览的辅导备案日为2017年3月14日。德邦证券接受灵通展览聘任，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按照有关规定对灵通展览开展了辅导工作。

本辅导机构自对灵通展览开展辅导工作以来一直勤勉尽责，与灵通展览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按贵局要求报送了辅导备案工作报告，认真、及时向贵局报备辅导期内辅导情况，辅导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鉴于灵通展览自身战略发展原因，经德邦证券与灵通展览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终止辅导合作，签订《灵通展览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辅导协议书》，解除双方签署的辅导协议，并向贵局备案。

特此说明。



主题词：终止上市辅导 申请报告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7日印发

（共印3份）

灵通展览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与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辅导协议书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签订：

甲方：灵通展览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长虹东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刘宇光

乙方：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

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鉴于：

1、2017年2月24日，公司与德邦证券签署了《灵通展览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上市的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计划公开发行股份，德邦证券作为公司的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机构，开始正式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

2、2017年3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在其外网网站披露了公司接受德邦证券辅导的公告；

3、2019年4月，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决定终止原定的股票发行上市计划。

为便于德邦证券和公司进一步展开后续合作，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和行业规范，就有关乙方对甲方的辅导事宜，达成本协议：

1、甲、乙双方同意，终止甲乙双方签署的关于甲方上市的相关协议，对应的辅导责任等同时终止。

2、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未尽事宜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持一份，另两份报监管部门。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灵通展览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辅导协议书》之签署页]

灵通展览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9年5月6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9年5月6日



灵通展览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终止上市辅导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灵通展览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通展览”或“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于2017年2月24日签订了《灵通展览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向贵局报送辅导材料。根据苏证监函（2017）124号文，贵局确认德邦证券对灵通展览的辅导备案日为2017年3月14日。德邦证券接受公司聘任，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

鉴于灵通展览自身战略发展原因，经公司与德邦证券友好协商，双方拟终止上市辅导工作，公司已与德邦证券签订了《灵通展览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辅导协议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及贵局的相关规定，特此汇报，并请贵局同意灵通展览终止上市辅导事宜。

(本页无正文，系《灵通展览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上市辅导的说明》之签章页)

